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音乐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文科建设智慧琴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琴房（联网主机）、智慧管理终端、智能电磁门锁、室内开门按键、智能语音播报器、智慧人体感应器、温湿度传感器、智慧灯光控制、AI行为摄像头、人机交互设备T4、人机交互设备T5、智慧琴房系统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依时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592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7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LED显示屏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.5平方国标电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宝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屏蔽双绞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泉州众利讯电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6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依时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